

四川大学订购 15 种中文电子文献资源（大成故纸堆等）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川宏单采【2023】09-05 号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大学/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1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委托，拟对四川大学订购 15 种中文电子文献资源（大成故纸堆等）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拟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协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川宏单采【2023】09-05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大学订购 15 种中文电子文献资源（大成故纸堆等）项目。
3. 采购人：四川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人民币 165.4725 万元。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 9 个包，各包采购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拟定供应商名称	地址	采购预算 (元)
第 1 包	1	大成故纸堆数据库	北京尚品大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906 室	60000
第 2 包	1	龙源电子期刊数据库	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3 层 C412-9	50425
第 3 包	1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库	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5 号兴发大厦 301 室	90000
第 4 包	1	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	人民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068 室	29800
第 5 包	1	书香中国互联网数字图书馆系统	湖北中文在线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中智谷研发楼第 B4 幢 6 层 2 号房	101500
第 6 包	1	万方-中国地方志数据库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200000
第 7 包	1	中国共产党思	人民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	80000

		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隆福寺街 99 号金隆基大厦 7 层	
第 8 包	1	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	上海经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 A6620	350000
第 9 包	1	超星电子书借阅机系统	成都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366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113000
	2	超星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			73000
	3	超星发现系统			61000
	4	超星名师讲坛数据库系统			83000
	5	超星学术搜索平台			178000
	6	超星移动图书馆管理系统			82000
	7	超星大雅论文检测系统			103000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②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协商活动。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能转让）。

2.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任选一种）。

（1）现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00-17:00（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A 座获取（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缴纳标书款（请自带 U 盘拷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清晰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供应商联系方式（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等），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网络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缴费凭证（上述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于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00前发送至邮箱（843192731@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交款方式：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 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所登记邮箱向供应商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登记的专用收款凭证，视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成功。因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络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咨询联系人：雷老师；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转 80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在协商地点开启。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D 座。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协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D 座。

十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大学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网页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大学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016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A-E 座

联 系 人：何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 货物 ☒ 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65.4725 万元（其中第 1 包：6 万元、第 2 包：5.0425 万元、第 3 包：9 万元、第 4 包：2.98 万元、第 5 包：10.15 万元、第 6 包：20 万元、第 7 包：8 万元、第 8 包：35 万元、第 9 包：69.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65.4725 万元（其中第 1 包：6 万元、第 2 包：5.0425 万元、第 3 包：9 万元、第 4 包：2.98 万元、第 5 包：10.15 万元、第 6 包：20 万元、第 7 包：8 万元、第 8 包：35 万元、第 9 包：69.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 ☐ 举行 ☒ 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协商活动。
8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其他方式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
13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转813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
15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 注： 1.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协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协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大学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网页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部国库司。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注：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19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大学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网页公告当日，成交供应商应当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0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座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

		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采购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查询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报价

8.1 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

8.2 供应商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3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合格的供应商和报价产品

严格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1. 证明报价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2) 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

11.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等签字确认及留存。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包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印章。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六、评审

16. 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采购人代表（以下称采购人员）审核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响应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服务、商务谈判，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由采购人员（含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17. 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提交最后报价。报价次数由采购人员确定，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的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采购人员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书面《协商情况记录报告》。

七、成交事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22.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3. 成交结果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 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当日，成交供应商应当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4.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做出的协商纪要、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 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其所属机构组织（总公司）给予的授权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供应商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协商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五章）

10. 按照规定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且复印件必须有效、完整、清晰。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续订 15 种中文电子文献资源，主要为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参考工具和多媒体等多种类型数据库，均由国内知名出版商出品，其内容符合四川大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文献需求，是支持学校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以及“双一流”建设必不可少的文献资源。四川大学订购 15 种中文电子文献资源（大成故纸堆等）项目，本次采购共分 9 个包。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第 1 包-（至）第 9 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第 1 包	1	大成故纸堆数据库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2 包	1	龙源电子期刊数据库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3 包	1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库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4 包	1	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5 包	1	书香中国互联网数字图书馆系统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6 包	1	万方-中国地方志数据库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7 包	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8 包	1	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9 包	1	超星电子书借阅机系统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超星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	
	3	超星发现系统	
	4	超星名师讲坛数据库系统	
	5	超星学术搜索平台	
	6	超星移动图书馆管理系统	
	7	超星大雅论文检测系统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第 1 包-（至）第 9 包】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标准及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资源主要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 1 包	1	大成故纸堆数据库	该库专门收录老旧期刊、古籍文献、民国图书、古地方志、申报、顺天时报和中共党史期刊等老旧资源。其中，老旧期刊 7000 多种，古籍 2 万多种，民国图书 5 万多种，古地方志 3300 多种，中共党史期刊 300 多种。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实时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数据库平台设计简洁，功能强大，可以通过学科分类浏览，也可通过检索直达篇目目次，不需要安装专门的客户端或阅读器，直接在浏览器下即可直接阅读。提供多种检索方式，检索字段包括检索字段包括刊名、书名、题名、作者（编纂者）、出版地、出版机构、年代、区域等等，可实现结果搜索和逻辑组合高级搜索。 4.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1 项	

第 2 包	1	龙源电子期刊数据库	包括 3000 多种人文大众类数字化期刊杂志。内容涵盖时政、党建、管理、财经、文学、艺术、哲学、历史、社会、科普、军事、教育、家庭、体育、休闲、健康、时尚、职场等领域。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以期刊出版频率为单位进行持续性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支持高级检索、智能检索。搜索结果可选按相关度排序或按时间排序。 （2）网络在线阅读，包括文本版、原文原貌版两种阅读形式。 （3）可进行文字复制、粘贴，对图片进行下载。 （4）采用国际通用的超文本格式（HTML 格式），不需要下载或使用专用浏览器。 （5）微信综合阅览室能够以菜单选项的形式直接植入图书馆微信订阅号或服务号，无需下载应用。 4.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	1 项
-------	---	-----------	---	---	-----

				求的使用统计。		
第 3 包	1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库	包含九大类：政治学与社会科学类、法律类、哲学类、文学与艺术类、教育学类、经济学与经济管理类、历史类、文化信息传播类、其它类,共计 100 多个二级分类，远程开通 68 万余篇。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检索及使用功能 （1）可根据作者、标题、原文出处等关键词检索,支持初级、高级检索（2）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全文浏览、自选复制及下载功能；（3）数据库平台可提供“全文转载证明”查询与申请功能；（4）数据库支持移动端的使用（可提供公众号及 app 使用）。 3. 数据更新 每周不定期更新。 4.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5. 永久访问 提供订购当年数据库中所有内容的永久使用权。	1 项	
第 4 包	1	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	收录人民日报 1946 年晋冀鲁豫时期至今七十多年来的新闻报道。采购订阅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1 项	

			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2. 数据更新 实时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支持日期导航、快速检索与全文检索及二次检索、支持高级检索、日期检索、时间段检索、多日期检索、特殊日期检索、版次检索、标题检索、正文检索。 （2）提供日期、作者、版次、标题、正文等检索途径。 4.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5. 永久访问 提供订购当年数据库中所有内容的永久使用权。		
第 5 包	1	书香中国互联网数字图书馆系统	收录 10 万多种正版电子图书，涵盖科普、人文、地理、历史、文学、史记、人物传记等 22 个类别；还提供 3 万多集包括网络畅销小说、评书、相声等 500G 以上的优质有声读物资源。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学校 IP 内注册，校内外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登录访问） 2. 数据更新 实时更新（年更新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	1 项	

			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听书不少于 3000 集)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具备初级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项提供书名、作者、关键词、全文等检索项。 4. 元数据 可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第 6 包	1	万方-中国地方志数据库	包括 1949 年至今的新方志 60000 余册，旧方志收录年代为 1949 年之前，近 120000 卷。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不定期更新数据。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提供一框式检索、二次检索、智能排序、高级检索、经典检索、专业检索和自动聚类、相关检索词等检索方式。 (2) 提供 PDF 全文下载与/或 HTML 在线浏览。 (3) 能够实现万方数	1 项	

				据知识服务云系统多个数据库间的跨库检索功能。 (4) 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并进行统计分析。可按时、用户、IP 地址等方式进行统计分析。 (5) 提供全文链接。 4. 元数据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6. 永久访问权 提供订购当年支付金额等额的数据资源长期使用权(200 元/卷)。		
第 7 包	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数据库分为 12 个子库, 共收录图书 13000 余册, 包含大量我国公开出版的马列著作、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中央文件文献, 以及汇编摘编类作品、研究成果、历史纪实材料、重要人物资料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 20 个并发用户。 2. 数据更新 每年更新, 确保马列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文件文献、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开展理论学习活动等方面的图书系统完整。	1 项	

			等。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以电子图书及知识点（具有一定主题的语段）的形式展现内容。具备“按语句检索”“按章节检索”“按篇目检索”3种常规检索功能。此外，还具备若干以语义检索为主要特征的知识库，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经典著作引文比对”。 4. 提供详细的书目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第 8 包	1	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	收录三个数据库，分别是：1. 公司特色库：包括上市公司经营研究、上市公司新闻舆情、上市公司文本信息、资本市场人物特征、银行及金融研究、重要经济组织等 6 大系列共计 68 个公司特色库；2.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数限制。 2. 数据更新 年度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提供了众多类型研究数据的查询、在线预览和下载功能，以及	1 项	

			经济特色库：包括宏观经济研究、产业经济研究、区域经济研究、对外经济研究、人文社科研究、财政金融研究等 6 大系列共计 48 个经济特色库； 3. 基础库：包括上市公司股价基础数据、财务基础数据、公司治理基础数据、经济研究基础数据共 29 个基础数据库。累计 145 个数据库。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诸如数据搜索、论文推荐等丰富而实用的辅助工具。 4.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第 9 包	1	超星电子书借阅机系统	图书馆已在四个分馆内及师生的主要学习和生活重点区域安装了歌德电子借阅机 11 台，可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学习通以及微信等 APP 扫码阅读。提供电子图书展示与阅读、课程资源、全校活动宣传、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大事记发布、专题推送展示、特	1. 访问方式 在终端机上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图书、期刊资源按月更新，报纸资源按日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根据图书名称进行首字母检索。 (2) 支持资源定制。 4.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1 项	

			色服务宣传等资源及服务展示功能。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更新服务。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2	超星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	包括总量不低于154万种的电子图书，学科收录范围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宗教；社会科学总论；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文化、科学、教育；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地理；自然科学总论；数理科学和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综合性文献。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1. 访问方式 采用IP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实时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提供站内图书的搜索服务（含目次检索及全文检索），高清晰全文在线阅读，具备下载借阅功能。 (2) 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检索模式。 4.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1 项	
	3	超星发现系统	元数据资源总量12亿条，其中中文资源不少于6亿条，	1. 访问方式 采用IP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	1 项	

			外文资源不少于 5 亿条。可提供深达知识内在关系的知识挖掘和情报分析功能。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制。 2. 数据更新 实时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支持简/繁体字检索，支持空检索、简单检索、二次检索、智能检索、高级检索，并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提供分面聚类复选搜索。 （2）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并可收藏文献到学习空间，支持文献资源分享到 QQ 空间、微博、博客等平台。 （3）提供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4）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支持首页 LOGO 个性化定制服务。 （5）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		
--	--	--	--	---	--	--

				论文等各种文献的学术文章发展趋势预判；支持各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提供学科分布统计图、刊种统计图、地区统计图等多维度统计分布图分析。 4.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4	超星名师讲坛数据库系统	收录各领域名师的优质讲座，内容涵盖 13 大类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目前每年购置 2700 集视频。本次拟订购以上内容的永久访问权。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年度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可使用系列名称、视频名称中的任意字、词、句进行检索。 (2) 索引技术采用 Elasticsearch。 4.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1 项	

				6. 永久访问 提供 2700 集视频永久访问权。		
	5	超星学术搜索平台	该库以海量中文图书和全文资料为基础，提供深入内容的章节和全文检索。能一站式搜索馆藏纸质图书、电子图书、随书光盘等学术资源。中文图书书目信息不少于 650 万，支持试读的中文图书不少于 300 万。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实时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 提供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提供中外文、同义词、相关词的提示。 (2) 提供知识点检索。 (3) 在检索结果中可按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聚类功能，缩小检索结果范围。 4.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1 项	
	6	超星移动图书馆管理系统	包括电子图书百万种；报纸 400 多种；视频 2500 个系列，18400 集；音	1. 访问方式 通过账号认证方式控制访问权限。 2. 数据更新	1 项	

		频 2013 个系列，13746 集；公开课 1037 个系列，7596 集；可供订阅网站 700 多个。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移动访问服务。	实时更新。 3.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支持二次检索；检索结果支持按照不同方式排序。 （2）支持语音搜索，全文检索。可对相关文献进行收藏，分享等操作。 （3）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实现读者在手机终端进行图书馆公告浏览、热门图书预览、馆藏书目查询、在线预约、催还信息告知等功能。 4. 提供详细的资源列表清单。 5.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7	超星大雅论文检测系统	可进行待检测文献与图书、报纸、期刊、论文、网络资源等海量文献相似度比较与揭示。每人每年可检测 30 篇，每篇不超过 1 万字符，在此基础上，教师根据教学	1.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 2. 数据更新 季度更新 3. 系统功能 1) 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	1 项	

			等需要，可按需向图书馆申请增加检测篇数（年度总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篇）。另外图书馆管理员账号可在服务年度内检测不超过 1000 篇，每篇不超过 50 万字符。采购订阅期内所有内容的网络访问服务。	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 2) 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 3) 提供参考文献过滤、文献过滤、自引过滤、发表年过滤多种过滤方式，并显示过滤之后的相似度、重复字数等指标。 4.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	--	--	---	---	--	--

（二）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及地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履约时间（可使用期限）	履约地点
第 1 包	1	大成故纸堆数据库	2024. 01. 01-2024. 12. 31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第 2 包	1	龙源电子期刊数据库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3. 12. 31	
第 3 包	1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库	2024. 01. 01-2025. 12. 31	
第 4 包	1	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4. 08. 31	
第 5 包	1	书香中国互联网数字图书馆系统	2024. 01. 10-2025. 01. 09	
第 6 包	1	万方-中国地方志数据库	2023. 12. 15-2024. 12. 14	
第 7 包	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4. 04. 30	
第 8 包	1	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	2024. 01. 01-2024. 12. 31	
第 9 包	1	超星电子书借阅机系统	2024. 01. 01-2024. 12. 31	
	2	超星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	2023. 12. 05-2024. 12. 04	
	3	超星发现系统	2023. 12. 01-2024. 11. 30	
	4	超星名师讲坛数据库系统	2023. 12. 01-2024. 11. 30	
	5	超星学术搜索平台	自使用之日起至-2024. 07. 15	
	6	超星移动图书馆管理系统	自使用之日起至 2024. 02. 29	
	7	超星大雅论文检测系统	2024. 01. 01-2024. 12. 31	

★2.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3. 支付约定：（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源内容通过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账号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电子文献资源、保险、风险、版权费用、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质量终验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

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b.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c.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须具备所提供的数据库独家销售代理权，向采购人提供指定 IP 地址开通数据库的访问权限，并保证采购人数据库正常使用的连续性。

3) 售后服务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数据库使用权有效期。

4) 技术支持及培训：提供数据库使用权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协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注：1.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方可有效。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承诺函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五、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 我方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或货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有要求，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七、报价一览表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1		
.....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电子文献资源、保险、风险、版权费用、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进行报价。

八、最后报价表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1		
.....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电子文献资源、保险、风险、版权费用、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协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递交评审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协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九、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标准及要求应答表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一）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标准及要求”中各包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若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供应商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商务应答表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二）商务要求”中各包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若虚假响应/声明，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六、供应商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第_____包协商活动，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相关要求，提供如下情况说明：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为：_____元；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为：_____元（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同类项目合同金额需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有相关专利专有技术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采购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采购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采购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采购，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起草《协商情况记录》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采购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采购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 2.3.2 的情形外）；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5) 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3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协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 协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2.4.2 每轮协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2.4.3 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供应商。

2.4.5 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协商过程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协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协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协商内容、协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复核后，应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报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协商情况记录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

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协商情况记录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协商情况记录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报告。

2.10 异议处理规则。在采购活动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 采购活动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大学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网页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

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四川大学中文电子文献资源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四川大学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数据库及网络服务明细

数据库及服务名称	数据库使用期限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项		
合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数据库使用权、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使用期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见附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订购期限内校园网 IP 地址范围内甲方用户（包括学生、教师、工作人员、研究人员等）对合同数据库进行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等相关服务，并且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增加或变更 IP 地址，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变更。

2. 甲方有义务尊重和维护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无权且不得对合同产品进行再授权或出卖、解密、转让、转租授权产品，不得发生其它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格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交纳数据库使用费，并按照本合同要求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甲方所购买资源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购买账号或并发访问数的数据库除外）。甲方师生开通 VPN 校外访问功能后可正常使用本电子资源。

2. 乙方确保提供的电子资源是通过正式合法程序获得的正版电子资源，全部产品得到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是国家相关机构审批通过的，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向甲方提供电子资源访问许可和服务。如出现内容问题或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纠纷。

3. 乙方应提供电子资源清单及授权证明文件。如资源内容授权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信息并通知甲方，同时应更新电子资源内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资源产品的使用方式采用远程链接的方式，电子资源的内容存储于乙方（或数据库出版商）所有或管控的服务器上，且甲方没有管控存储于该服务器上所购电子资源内容的账号或权限。

5. 乙方确保数据库的正常开通，以及合同期的正常运行与技术升级，出现问题时乙方应积极解决。乙方负责（或会同数据库出版商）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可派技术人员两日内赶到我校现场进行维护，食宿自理。

6.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至少一次讲座或培训或推广活动，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乙方食宿自理。

7.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按时向甲方图书馆提交数据库访问统计数据。

8.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四川大学，纳税人识别号为 121000004000091949，发票应注明数据库名称。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 10%。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资源内容与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所提供的资源内容与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通知乙方整改或赔偿。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下降，不履行服务承诺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一旦发现有某个 IP 地址或地址段发生了违反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中止该 IP 地址或地址段的使用。乙方同时通知甲方的负责人。

5. 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源内容存在质量、知识产权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声誉等各种损失或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起诉，乙方必须作为被告出庭，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给予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货与验收

1. 交货：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指定IP地址开通合同产品的访问权限，并保证甲方数据库正常使用的连续性。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报价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七、结算及付款

1.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按单一数据库支付订购费用。

2.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付款备注：数据库名称

八、双方的承诺（保密责任）

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或者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九、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采购文件、供应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书附件等。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甲方：四川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
南一段 24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51001870469059888666

税 号：121000004000091949

税 号：*****

电 话：028-85401618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数据库

1. 主要内容

2. 访问方式

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用户限制（购买账号或并发访问数的数据库除外）。

3. 数据更新

实时更新。

4. 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1）提供普通检索、高级检索等检索功能。

（2）提供 PDF 全文下载与/或 HTML 在线浏览。

5. 元数据

提供期刊列表数据或 MARC 格式的元数据（仅限电子书、电子期刊数据库）。

6. 使用统计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或四川大学要求的使用统计。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